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舶燃油供给服务

项目编号：20240302470605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3024706058
- 2、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舶燃油供给服务
- 3、项目预算：人民币 158 万元（预算安排以当年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资金为准。）
- 4、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舶燃油供给服务一项

（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及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 2)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登记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5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05月07日14时00分至2024年05月07日14时3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联系人：周先生

地址：广州海珠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联系方式：020-34084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

定；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 (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用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项目名称”

-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

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10%收取。
- (2) 预算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项目预算	服务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	品目类别
船用柴油	一批（按限价和单价计）	人民币 158 万元（预算安排以当年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资金为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07070103 柴油

2、油品种类、标准

船用 0 号柴油：符合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国 VI 排放标准。

二、总体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油品来源合法，应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当期柴油执行标准的要求。如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油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投标人应承诺保证任何时候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保证采购人的正常需要。（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应做好防火、防爆措施，确保采购人安全使用。

6、中标人应建立采购人采购档案资料（包括具体采购部门名称、电话、联系人、船舶信息、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等），定期提交采购人核查。

7、0#柴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并确保正当操作中的生产安全。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柴油留存样本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 0#柴油质量标准重新进行供货且承担由于提供不合格

柴油对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8、严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因油质问题，致使采购人使用的设备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9、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柴油质量保证承诺，如采购人取样检测发现中标人所供油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油质达到标准的柴油，对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0、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不按时提供柴油，经采购人督促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向其他第三方单位采购柴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1、柴油价格为浮动价格，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中标人应按国家所发布的成品油调价通知，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通报，经双方确认价格后方可送货。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用油数量及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做好供油准备，以便随时供油。

(3)供油服务时以采购人的书面或电话通知为准，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由中标人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油品运输工具（运油车或船，由采购人确认），按通知中规定的油品、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要求将油品送达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人应对记录实际供油情况，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在运输途中一切安全责任及运费、运输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地点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内沿海水域或码头，具体地点依据采购人需要，车供或船供。

★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船舶的供油要求，中标人需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油库、运油车和运油船，确保能够覆盖全场景为船舶供油。（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3、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供合格油品。

(2) 中标人应保证供油、送货时间，并保证电话畅通。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油通知后 3 天内保证供货到位（不可抗力除外）。由于中标人未能按时正常供油而造成采购人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为避免油源紧张时影响对采购人的供货，中标人应储存足够数量的油品以确保正常供货。供油期间，中标人每次所供油料均需双方见证取样并将样品送交采购人，以备留存。

(4) 中标人供货时需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燃油计量的有效凭证（过磅单或船舶量舱记录，凭证须有采购人指定人员的验收签字）。

(5) 供货期间，如中标人不按时提供油料，经采购人督促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 中标人无论是采用船运或车运方式(含委托外单位运输)加油，都应合法运输和经营，如因手续不全或非法经营导致的行政处罚或安全责任事件皆由中标人承担。

(7) 交接方式：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船舶的加油管法兰尺寸匹配相应的输油管，输油过程中由于中标人提供的输油管与法兰不匹配或设备损坏等原因而导致燃油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等，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4、质量标准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油品应满足采购人供油通知中的要求且符合现行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质量标准、排放标准。

(2) 中标人提供的油品应为全新产品，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因油质问题，致使采购人船舶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5、检验与验收

(1) 采购人在接收油品前，将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2) 验收将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到货后，由采购人安排指定人员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数量误差不可超出千分之三。

(4) 采购人在用油过程中将不定期对油品进行取样检验并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检验不合格的油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油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

6、供油操作

1、供油操作需严格按照《船舶供受燃油规程》GB/T 25346-2020 标准进行。

2、加油前，中标人应首先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燃油品质检验报告单。采购人代表有权核查中标人供油船舱容表或流量计检定证书，双方共同检测供油船油舱的油位、油温或流量计读数。经双方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始供油作业，双方代表应对作业过程进行共同监督。

3、供油过程中，双方按交通部颁发的《船舶供受燃油规程》（GB/T 25346-2020）进行油品取样，封存后的油样由双方分别留存。遇质量争议，以封存油样在具有法定资格的检验机构所化验结果为准。

4、供油完毕，双方代表应当再次共同对供油船油舱的油位、油温或流量计读数进行测量确认，采购人代表确认供油船在供油前后流量计数据无误后，在供油凭证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7、售后服务

(1) 中标人提供的柴油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有质量问题、掺假问题和油量不足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退货和换货，有权要求中标人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

(2) 中标人应确保供货的长期稳定性，特别是在柴油供应紧张时要优先保障采购人。

(3) 中标人为采购人建立成品油供应档案，及时提醒采购人供油时间，在服务期内保障供应。

(4) 中标人对采购人用油情况进行管理，并为采购人提供油品知识咨询、油品安全知识、油库（缸）安全管理规程。

(5) 中标人设立专职客户经理，监督油品配送的现场管理，并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8、付款方式

(1) 采取按批次结算方式。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交货，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该批次的结算凭证。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7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款项。

(2) 每批次结算价=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当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一期公布0号柴油（国VI）最高批发价格（元/吨）×（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油数量（吨）（例如：截止目前0号柴油（国VI）最高批发价格为8555元/吨，中标人下浮率为2%，中标供货单价为 $8555 \times (1-0.02) = 8383.9$ 元/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公布的最高批发价格（元/吨）发生改变，中标供货单价亦同时发生改变。

(3) 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 1) 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委托供油单（双方盖章）；
- 3) 委托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一期公布 0 号柴油（国 VI）最高批发价格截图加盖中标人公章；
- 4) 船舶签收单（两人签收加盖船章）。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9、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以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范围需满足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投标下浮率需为固定且唯一（如 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20%~25%），不得为负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包括所提供油品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或设备）、保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和 risk，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企业的成本及服务期内的未来油价市场价格波动等的因素，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中标下浮率，并保证服务期内能够按时供应。

10、其它要求

(1) 采购人不保证本次油品采购数量及金额，以采购周期内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2)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油品由于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3) 若采购人上级单位或上级部门对船舶燃油供给下达新的规定或统一安排，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并非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最终合同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订，以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为准。

船舶燃料购销协议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甲方自有船舶设备生产所需燃油的数量和品质，乙方为扩大水上燃油市场的占有率；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燃油供应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适用范围

乙方作为甲方燃料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负责为甲方所属船舶等施工机具实施供油服务。

供油区域限于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内沿海水域码头，具体地点依据采购人需要。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燃油品种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 0#柴油。（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三、供油价格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158 万元（以当年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资金为准。）

乙方下浮率为_____ %。

乙方在每次供货时以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当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最新一期公布的 0 号柴油（国 VI）最高批发价格（元/吨）为基础，按下浮率报价进行结算，乙方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四、订油模式

乙方接受甲方发送的加油申请，双方对加油委托单盖章确认。

每次供油前，甲方代表向乙方发送加油订单，注明加油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加油

地点、供油日期等。收到加油订单后，乙方就供油相关内容确定本次供应价格并回传加油委托单。加油委托单双方盖章视同为单次供油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供油操作

1、供油操作需严格按照《船舶供受燃油规程》GB/T 25346-2020 标准进行。

2、加油前，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燃油品质检验报告单。甲方代表有权核查乙方供油船舱容表或流量计检定证书，双方共同检测供油船油舱的油位、油温或流量计读数。经双方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始供油作业，双方代表应对作业过程进行共同监督。

3、供油过程中，双方按交通部颁发的《船舶供受燃油规程》（GB/T 25346-2020）进行油品取样，封存后的油样由双方分别留存。遇质量争议，以封存油样在具有法定资格的检验机构所化验结果为准。

4、供油完毕，双方代表应当再次共同对供油船油舱的油位、油温或流量计读数进行测量确认，甲方代表确认供油船在供油前后流量计数据无误后，在供油凭证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六、结算付款

结算方式为单次结算，每加一次油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委托供油单、供油凭证和发票后支付该批次油款，具体付款时间以每次加油确认单确定。

七、权利义务

1、甲方

甲方将乙方作为其燃油的主要供应商，在乙方供应网点及能力覆盖范围内，在品质和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乙方为其燃油供应商。

甲方向乙方提供船舶具体加油日期，以确保乙方及时安排供油服务。

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受油船舶动态，确保受油船舶积极配合，保障供油操作顺利进行。

若甲方上级单位或上级部门对船舶燃油供给下达新的规定或统一安排，甲方有权直接取消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

乙方将甲方作为重点机构客户，根据甲方的用油需求，在乙方网点及周边辐射区域，优先为甲方提供燃油供应服务，以降低甲方燃油采购成本，保障甲方所购燃油的数量和品质。

乙方保证所供油品的质量符合 0#车用柴油最新标准。因乙方所供油品质量问题而导致

甲方船舶故障或海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在接到甲方加油订单后，乙方需在工作日 4 个小时内给予甲方答复，最长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乙方需回传加油确认单进行确认，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书面确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话形式通知甲方（或甲方代表），并补办书面确认单。加油订单一经确认，双方均应严格履行。若乙方不能按加油订单的要求，在确认供油时间内提供加油服务，需在船舶受油确认时间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可提交上级部门协商解决，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乙方：

地址：广州海珠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32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020-34084073

联系电话：

传真：020-34084175

传真：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件。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章《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 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p>(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及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结论</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投标下浮率固定且唯一，报价范围符合： $0\% \leq \text{报价下浮率} < 100\%$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综合评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5	55	1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数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载明时间为准，无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0
2	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中获得用户单位满意度评价的，每提供一个评价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须为满意或优秀或良好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0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备注：同时提供①上述有效期内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②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网页打印时需清晰显示网址及查询结果需为“有效”，否则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9
4	服务响应便利性	根据投标人专职客户经理在接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后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承诺在 60 分钟内到达油品配送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数
		6分； 2、承诺在90分钟内到达油品配送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得4分； 3、承诺在120分钟内到达油品配送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在组织、进度计划等环节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服务方案在组织、进度计划等环节安排科学、内容详细、流程合理，能够保障稳定提供供油服务的，得 15 分；</p> <p>2、服务方案在组织、进度计划等环节安排合理，流程基本顺畅，基本能够保障稳定提供供油服务的，得 10 分；</p> <p>3、服务方案在组织、进度计划等环节安排合理性不足，无法保障稳定提供供油服务的，得 5 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杂乱无章，毫无逻辑的，得 1 分；</p> <p>5、无提供不得分。</p>	15
2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后期服务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可行性强的方案或意见的，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10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方案或意见的，对项目基本有帮助的，得 7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但方案或意见对本项目的参考性不强的，或无法体现出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4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足，缺乏方案或者意见的，得 1 分；</p> <p>5、无提供不得分。</p>	10
3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p>1、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高，能够体现出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很强的预判性，得 10 分；</p>	10

		<p>2、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完善，但缺乏针对性，基本能展示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一定预判性，得7分；</p> <p>3、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无法直观展现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的，得4分；</p> <p>4、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可行性，未能体现出应急处理能力的，得1分；</p> <p>5、无提供不得分。</p>	
4	特殊情况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情况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方案进行评审：</p> <p>1、流程清晰，极具便利、可行性、合理性，能够保障相关货物及时进行退换货处理，得10分；</p> <p>2、流程基本清晰，具备科学性、合理性、便利性，基本能保障相关货物能进行退换货处理，得7分；</p> <p>3、流程基本清晰，流程便利，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保障相关货物能进行退换货处理，但时效性不足，得4分；</p> <p>4、方案内容简单，缺乏流程，得1分；</p> <p>5、无提供不得分。</p>	10
5	货物紧缺时的供应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在货物紧缺时的供应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措施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实现采购人在货物紧缺时的供应保障，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10分；</p> <p>2、措施具体详细、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能够稳定供应保障的，对项目基本有帮助的，得7分；</p> <p>3、措施基本具体详细、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但无法直观体现出对货物紧缺时的供货保障的或保障力度不足的，得4分；</p> <p>4、措施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得1分；</p> <p>5、无提供不得分。</p>	1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注：评标价=1-下浮率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2.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2.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0	有效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扫描件。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16）			
2.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投标邀请-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义）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4.7	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4.8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有）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五	技术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3）			
5.2	投标技术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4）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6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5）（如有）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法经营被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投标人各自报出统一且唯一的报价下浮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不接受区间报价，下浮率范围： $(0\% \leq \text{报价下浮率} < 100\%)$ 。

2. 每批次结算价=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当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一期公布 0 号柴油（国 VI）最高批发价格（元/吨）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实际加供油数量（吨）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方式为单价（或折扣率或优惠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表。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投标人报价以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范围需满足 $0\% \leq$ 投标下浮率 $< 100\%$，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投标下浮率需为固定且唯一（如 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20%~25%），不得为负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船舶的供油要求，中标人需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油库、运油车和运油船，确保能够覆盖全场景为船舶供油。（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4、若招标文件全文并无“★”号条款，则可提供空表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4**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	--------	--------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船用柴油（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